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O TELECOM., LTD.

二 00 九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0555)

二 0 一 0 年四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厉天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伟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雪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五、公司治理结构	16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七、董事会报告	23
八、监事会报告	35
九、重要事项	37
十、财务报告	43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77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O TELECOM., LTD.

(二) 法定代表人姓名: 厉天福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舒晓玲

证券事务代表: 曾昭静

联系电话: 0755-82910290

传真: 0755-82910304

电子信箱: szni vs@163.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四)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电子信箱: szni vs@163.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太光

股票代码: 000555

(七)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4 年 1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环城西路 92 号

2、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室

3、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 201 栋 2 楼

4、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9727

6、税务登记号码: 深地税登字 440301726198124 号

深国税字 440301726198124 号

7、组织机构代码: 72619812-4

8、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1,335,105.02
利润总额	-7,952,8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8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35,10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3,558.67

注: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债务重组损益	3,382,284.08
合 计	3,382,284.0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年
营业收入	4,909,038.90	20,616,013.42	-76.19	7,942,699.58
利润总额	-7,952,820.94	187,854.91	-4,333.49	3,344,7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820.94	187,854.91	-4,333.49	3,344,7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35,105.02	-3,632,116.37	-212.08	-6,477,849.59
总资产	23,259,440.91	33,190,883.80	-29.92	30,819,04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3,522,035.67	-125,569,214.73	-6.33	-125,757,0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3,558.67	6,440.42	-604,774.21	5,22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0.00007	-614,385.71	0.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1.39	-5.76	-1.39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每股收益	-0.088	0.002	-4,500.00%	0.04

(三) 利润表附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计算。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0.088	-0.088	--	--	0.002	0.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125	-0.125	--	--	-0.04	-0.04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90,627,680.00	54,221,698.82	2,237,046.65	-272,655,640.20	-125,569,214.7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7,952,820.94	7,952,820.94
期末数	90,627,680.00	54,221,698.82	2,237,046.65	-280,608,461.14	-133,522,035.67

变动原因: 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4,291	11.954%				-10,834,291	-10,834,291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834,291	11.95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0,834,291	11.9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93,389	88.045%				10,834,291	10,834,291	90,627,68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9,793,389	88.045%				10,834,291	10,834,291	90,627,68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627,680	100%				0.00	0.00	90,627,6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结构发生了变化,说明如下:

(1)2009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所持10,834,291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54%;

(2)2009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的100%控股股东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获得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申昌科技100%的股权。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21.95%的股份;

(3)2009年11月26日,申昌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0万股质押给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09年11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4)2009年12月14日,申昌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厉天福先生变更为宋波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厉天福先生变更为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5)2010年1月11日,申昌科技的股份性质由境内一般法人股变为国有法人股;2010年2月8日,申昌科技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其住所变更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68号”。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深圳市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0,834,291	10,834,291	0	0	法定限售条件	2009年6月19日
合计		10,834,291	10,834,291	0	0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 公司无新股发行。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但股份结构因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解除股份限售而发生变动。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为90,627,680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0,627,680股, 占总股本的100%。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情况介绍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8,0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0	19,897,057	境内国有法人	21.95	-	-	9,800,000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详	3,364,5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	-	0
邱江生	不详	1,230,000	境内自然人	1.36	-	-	0
陈程	不详	1,044,623	境内自然人	1.15	-	-	0
晁岳云	不详	860,000	境内自然人	0.95	-	-	0
应仁龙	不详	666,649	境内自然人	0.74	-	-	0
深圳市太光通信信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573,7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	-	0

冯莘	不详	550,214	境内自然人	0.61	-	-	0
刘建	不详	523,000	境内自然人	0.58	-	-	0
汪六生	不详	500,000	境内自然人	0.55	-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说明:

- (1)、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 (2)、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无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或外资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波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生产,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质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市经发局资格证书执行)。

3、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园

成立日期: 1992 年

注册资本: 1,73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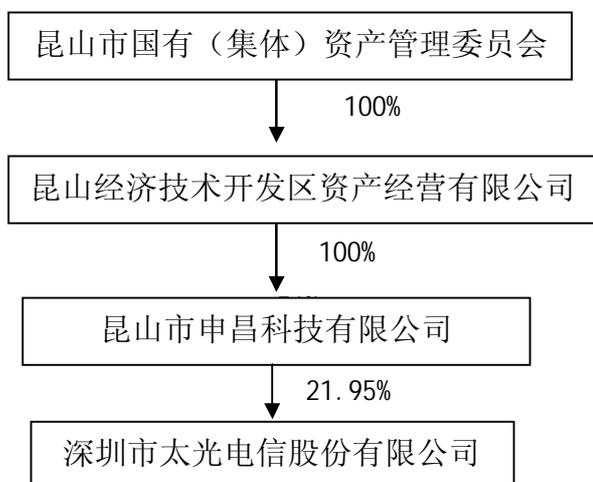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7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管理范围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

-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其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5、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897,057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4,557	人民币普通股
邱江生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程	1,044,623	人民币普通股
晁岳云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应仁龙	666,64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太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573,713	人民币普通股
冯莘	550,214	人民币普通股
刘建	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六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6、前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已全部流通, 不存在限售股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厉天福	董事长	男	41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24.91	-	-	-	-	否
林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28.14	-	-	-	-	否
舒晓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15.64	-	-	-	-	否
施波涛	董事	男	34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0	-	-	-	-	否
孟向阳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4	-	-	-	-	否
全奇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4	-	-	-	-	否
陈卫文	独立董事	女	41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4	-	-	-	-	否
杨永霞	监事会主席	女	31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8.45	-	-	-	-	否
邱陶洁	监事	女	34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0	-	-	-	-	否
叶永升	监事	男	36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	0	-	-	-	-	否
龚伟	财务总监	男	28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7.80					否
曾昭静	内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女	25	2008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	0	0		5.31					否
合计	-	-	-	-	-	0	0	-	102.25	-	-	-	-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厉天福先生：董事长，男，41岁，本科学历。曾任中欧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生产主管、品质工程师、开发工程师、开发项目主管，惠州金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惠州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纳伟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纳伟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伟先生：副董事长，男，43岁，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有色金属深圳财务公司证券交易员、入市代表、证券分析师、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蔚深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华南总部总经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普投资公司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舒晓玲女士：董事，女，34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麦科特集团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中心会计，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施波涛先生：董事，男，34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证券报资料员职务，中国改革报编辑、记者职务，市场报编辑、记者职务，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

孟向阳先生：独立董事，男，41岁，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金盛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职务，深圳蔚深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交易部经理职务，深圳蔚深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振华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职务，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职务，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职务，任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职务。

全奇先生：独立董事，男，41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职务，深圳百富达咨询有限公司经理职务，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职务；现任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陈卫文女士，独立董事，女，41岁，大学学历。曾任湖南省政府食品工业办公室干部，任新疆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任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任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振华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捷尔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监事

杨永霞女士，监事会主席，女，31岁，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鸿茗电子厂采购主管职务，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职务，深圳市中科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邱陶洁女士，监事，女，34岁，本科学历。曾任香港贸易发展局深圳办事处行政人员，建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秘书，深圳市鑫炜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联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叶永升先生，监事，男，36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研发部经理职务；现任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林伟先生，总经理，简介见董事部分。

龚伟先生，财务总监，男，28岁，大专学历。曾任东莞裕元集团第二事业部会计，任东莞华美食品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现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舒晓玲女士，董事会秘书，简介见董事部分。

曾昭静女士，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女，25岁，大专学历。曾任惠州市纳伟仕集团董事长助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 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的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报酬情况

①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在公司公司领取报酬的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备注
董事	厉天福	24.91	-
	林伟	28.14	-
	舒晓玲	15.64	-
独立董事	孟向阳	4	独董津贴 4 万元
	全奇	4	独董津贴 4 万元
	陈卫文	4	独董津贴 4 万元
监事	杨永霞	8.45	-
高级管理人员	龚伟	7.80	-
	曾昭静	5.31	-
合计		102.25	-

②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在公司公司领取报酬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施波涛	---
监事	叶永升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邱陶洁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的情况。

(二)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岗员工总数 10 人。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其中, 财务人员 3 人, 行政及其他人员 7 人。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 1 人, 本科生 2 人, 其他人员均为专科生。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2009 年, 公司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对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今后,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公司自 2007 年 4 月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 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连续两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经过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 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 形成了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其后, 公司根据整改计划、深圳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提高建议进行了整改, 并形成了整改报告。截止目前, 公司没有尚未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此外, 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有关制度和规则, 并严肃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和规则, 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 公司在巩固 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 继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 号) 要求,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认真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的各项工作, 全力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完善。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 公司补充了《公司章程》, 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 规范了公司治理;

(2)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公司全面制订和完善了《审计委员会

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3) 为规范选聘(包括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深证局公司字[2009]48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4) 根据《关于填报<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30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梳理;

(5) 根据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6) 为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和深证局公司字[2010]14号《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7) 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功能正在逐步加强,各委员会2009年度履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六)部分。

今后将继续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公司治理非规范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对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进行了自查。经自查,2009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

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产生与更换、行使的职权、履行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全面制订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具体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本着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深入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了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全奇	6	6	0	0	无
孟向阳	6	6	0	0	
陈卫文	6	6	0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应内容。

(3)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独立作用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09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上[2009]20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 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①、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高管汇报 2009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 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 2009 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达成了一致意见。审阅了《200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有力保障了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③、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 主要讨论了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情况、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④、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检查公司内控环境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 详细了解了公司年审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 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召开年报审议会议的程序、所需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阅, 同意公司如期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分开的情况

1、业务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完全自主经营, 业务结构完整独立。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拥有单独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确定, 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资产产权明晰, 对所有资产能够进行控制与支配,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同时,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五）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完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努力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增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评价意见

（1）公司总体评价

2009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涵盖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特征，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照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公司内在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 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2)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 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②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 内控体系完备有效,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③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 2009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过对公司目前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 及对《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 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能够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各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确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以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 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 200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由于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008 年及 200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因全球金融危机导致的突发性消费萎缩发生大幅亏损等原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能继续实施，加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文件之一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到期，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终止了向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 InfoV 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股权转让给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897,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5%。本次股权结构的变化，改变了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厉天福先生变更为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极度萎缩，生产基本停顿，债务负担沉重的现状，为帮助公司解决财务困难，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公司积极推动了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因客观原因未能继续实施，但债务重组取得初步成效，本年度债务重组收益为人民币 338.23 万元。通过本次债务重组，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有利于公

司今后的发展,从而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因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事项进出口贸易量减少,营业收入仅为 490.9 万元,比去年减少 76.19%;财务费用 733.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4.10%;2009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795.28 万元。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按行业、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如下:

①按行业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行业	490.90	416.69	15.12	-76.19	-77.44	45.38
合计	490.90	416.69	15.12	-76.19	-77.44	45.3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元。

②按产品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产品	490.90	416.69	15.12	-76.19	-77.44	45.38
合计	490.90	416.69	15.12	-76.19	-77.44	45.38

③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地区	490.90	450.98
海外地区	-	-

④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电子产品	490.90	416.69	15.12

⑤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16.69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100%
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90.90	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重	100%

3、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比例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货币资金	5,073,694.93	21.81	17,253.60	0.05	21.76
应收账款	0.00	0.00	5,588,635.61	16.84	-16.84
应付账款	1,641,090.99	7.06	9,158,698.47	27.59	-20.53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9,599,976.89	471.21	147,230,608.76	443.59	27.62
长期应付款	44,000,000.00	189.17	0.00	0.00	189.17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 (%)
营业收入	4,909,038.90		20,616,013.42		-76.19
营业成本	4,166,924.76		18,472,727.65		-77.44
管理费用	4,197,134.83		3,314,030.01		26.65
财务费用	7,330,739.65		2,333,916.03		214.10

说明:

-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部分其他应收款所致;
- (2) 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货款所致;

- (3) 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部分应付款及部分应付款进行了债务重组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部分应付款所致;
- (5) 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昆山开发区国投股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 (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资产重组贸易量减少所致;
- (7)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近几年的信息披露费用, 同时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 (8)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利息及债务罚息, 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4、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3,558.67	6,440.42	-604,77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80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0,000.00	0	100.00

说明: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较大额的应付款所致;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个报告期内存在固定资产购置, 而本报告期无相关业务发生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了关联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5、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 且净资产为负数, 自 2002 年起未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参控股公司。

6、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三) 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鉴于本公司原有业务基本停顿, 资产质量不佳, 银行贷款等债务负担过重, 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自 2007-2009 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也未能顺利实施的现状, 在新的一年里,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继续发展相关业务, 保证稳固收益; 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依托公司股东资源优势, 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力争尽快引进优质资产, 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彻底改变公司目前的经营格局, 重新确立公司新的主营业务, 从而使公司迈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同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运作,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2、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来源于公司向关联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及自有资金。

(四)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作出了《关于出具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董事会认为,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和说明是客观、真实的,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鉴于本公司原有业务基本停顿, 资产质量不佳, 银行贷款等债务负担过重, 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现状, 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 尽管自 2007-2009 年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能顺利实施, 资产重组未达到预期效果, 但债务重组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针对以上状况, 公司拟在 2010 年度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继续发展相关业务, 保证稳固收益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将继续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 同时公司将充实相应人员、

提高产品售后服务水平, 确保公司获取稳定的收益。据此, 2010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 2010 年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进行贸易, 采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的支持、为公司未来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

2009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昆山资产经营公司。2009 年 12 月 14 日, 申昌科技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后,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为保证本公司 2010 年能够正常经营,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如下方面给予本公司必要支持:

(1) 资金方面: 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书》, 昆山国投控股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二年, 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已到位 4400 万元, 尚未到位的资金, 在本公司需要时, 将尽快解决。同时, 若本公司 2010 年生产经营和债务支付等方面出现资金缺口,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将及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2) 业务方面: 为确保本公司有可靠的经营收益, 公司 2010 年拟通过贸易、经营物业等方式开展经营,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将在采购领域、售后环节和人员扩充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必要的支持。

3、寻找投资机会, 完善业务体系

本公司将积极寻找具有发展前景的投资机会, 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架构, 适时依托公司股东资源优势, 待相关条件成熟时, 将择机推进资产重组工作。

4、完善内控体系, 规范公司治理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 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保障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1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 根据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设立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 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向其借款人民币 85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债权人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3、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①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

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②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1 名为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全奇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在 2009 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与负责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审计委员会提前对年审进行全面部署,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的范围和时间进度。2010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后,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审计计划时间明确、责任到人,并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可有力保障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以保证 2009 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2010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阅公司财务部出具的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并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 200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表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09 财务报告(初稿)基本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整体情况,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③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现场审计,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会议,再次审阅了财务报告并发表第二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初步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初步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数据为依据编制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此外,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并上报深圳证监局。

④在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提前对年审进行全面部署,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的范围和时间进度。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以保证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0年4月16日、2010年4月19日先后二次发出《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⑤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年审会计师按计划按时进场、完成各项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工作认真、细致,在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已连续四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该所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审计,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共召开了二次会议。2009 年 4 月 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0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2009 年 12 月 30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薪酬体系标准和现有人员薪酬草案进行了审核。。

2010 年 4 月 21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09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的工资制度及考核制度确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薪酬的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七) 公司利润分配

1、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00	187,854.91	0.00	-272,655,640.20
2007 年	0.00	3,344,720.24	0.00	-272,843,495.11
2006 年	0.00	-78,628,057.58	0.00	-276,188,215.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2、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952,820.94 元,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0,608,461.14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鉴于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数,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预案, 认为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未损害广大股东利益,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 信息披露报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变更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九) 其他报告事项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2009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3、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号)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制度对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外部报送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

八、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9 年度,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共召开四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4 月 10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及《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2009 年 4 月 17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3、2009 年 8 月 21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2009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科学合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切实执行; 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 管理有效。公司能够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依法运作,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到位, 交易程序合规, 未发现有内幕交易, 未发现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无资产出售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规定进行,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未发现内部交易, 未发现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未发现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议案表决时, 关联股东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该报告是客观的, 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董事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7、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①公司因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事项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 4 月 2 日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报告期内，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清还款，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已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函》。根据该函显示，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借款人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将债务清偿完毕。自此，本公司对上述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

②公司因借款合同被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分别提起诉讼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 8 月 24 日《200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09 年 12 月 4 日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与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等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2009)深中法执字第 486 号《结案通知书》对上述案件予以结案，出具了(2009)以深中法执字第 4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1) 交易情况及进程

公司自2008年启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于2009年11月终止执行, 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董事会报告之(一)部分。

(2)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 因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对公司贡献净利润, 也未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3)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 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

2、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3、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资产无企业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 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 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报告期内, 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3、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形成原因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4,519.00	4,519.00	借款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707.56	0.00	资金代垫、拆借

合 计	0.00	0.00	5,226.56	4519.00	-
-----	------	------	----------	---------	---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00 万元, 余额为 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情况。

5、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 公司应披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公司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签订的《债务重组合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同意对本公司总债务人民币 19,441,088.35 元实施债务重组, 重组后公司的应偿债金额为人民币 1,26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向其支付了债务重组款项共计人民币 1260 万元, 并取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人民币 338.23 万元的债务豁免, 给公司 2009 年度带来人民币 338.23 万元重组收益。

(2)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为偿还部分债权人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与关联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书》, 向其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3、重大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2)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 (是或否)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 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	821.79	连带责任保证	2006.5.1-2008.4.3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0.00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备注: 2009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已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函》。根据该函, 截止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 借款人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将债务清偿完毕。自此, 本公司对上述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

4、公司无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5、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有关承诺事项

1、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

2、持股5%以上股东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已于2006年6月8日完成股改分置改革,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定限售期限的相关承诺。

(六)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董事会公告详见2009年4月14日和2009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报告年度支付给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4年。

(七)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其他重大事项

1、2009年5月12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机构由方正证券变更为瑞信方正证券。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部分限售股份已于2009年6月19日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3、2009年11月26日,申昌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80万股质押给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09年11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4、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富”)、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华”)与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博”)联合出具的《关于债权让与的通知函》,北京新富和北京富华将其拥有本公司的债权人民币8006.46万元及其利息全部转让给苏州爱博。自收到《关于债权让与的通知函》之日起,本公司向苏州爱博履行债务。

5、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金泰克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惠州市德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通知》,上述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共计人民币4679.41万元、债务人民币185元转让给苏州爱博。同时,本公司对此出具了《确认函》,同意苏州爱博受让

上述公司对本公司的债权与债务。

(九)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2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公司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09年02月2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公司年报情况
2009年03月1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公司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09年06月2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2009年07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公司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09年07月3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情况
2009年08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公司中期业绩的有关情况
2009年09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原因
2009年10月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重组事项
2009年10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重组及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1月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重组事宜
2009年11月1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市场传闻及重组情况
2009年12月2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十、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2010]第 0184 号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太光电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太光电信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光电信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光电信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952.20 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28,06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352.20 万元。太光电信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亮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莉莉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073,694.93	17,25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六、2	0.00	5,588,635.61
预付账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六、3	17,882,920.21	27,276,638.97
存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956,615.14	32,882,52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4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825.77	8,355.62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825.77	308,355.62
资产总计		23,259,440.91	33,190,883.80
法定代表人: 厉天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雪萍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六、5	1,641,090.99	9,158,698.47
预收款项	六、6	993,965.79	1,644,360.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255,704.63	414,692.43
应交税费	六、8	290,738.28	311,738.23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六、9	109,599,976.89	147,230,60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2,781,476.58	158,760,09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六、10	44,000,00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156,781,476.58	158,760,098.5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1	90,627,680.00	90,627,680.00
资本公积	六、12	54,221,698.82	54,221,698.82
减: 库存股		0.00	0.00
盈余公积	六、13	2,237,046.65	2,237,046.65
未分配利润	六、14	-280,608,461.14	-272,655,640.20
股东权益合计		-133,522,035.67	-125,569,21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59,440.91	33,190,883.80
法定代表人: 厉天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雪萍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5	4,909,038.90	20,616,013.42
减: 营业成本	六、15	4,166,924.76	18,472,72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14,164.21
管理费用		4,197,134.83	3,314,030.01
财务费用	六、16	7,330,739.65	2,333,916.03
资产减值损失	六、17	549,344.68	113,291.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35,105.02	-3,632,116.37
加: 营业外收入	六、18	3,382,284.08	3,819,971.28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2,820.94	187,854.91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2,820.94	187,854.9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8	0.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8	0.002
法定代表人: 厉天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雪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9,643.51	27,759,99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2,002.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5,626.28	3,165,56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7,271.86	30,925,56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2,909.48	27,148,26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872.96	925,64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52.03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80,496.06	2,795,21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10,830.53	30,919,1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3,558.67	6,44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2,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2,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0,0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3.60	13,61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厉天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雪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627,680.00	54,221,698.82	-	2,237,046.65	-272,655,640.20	-125,569,214.73	90,627,680.00	54,221,698.82	-	2,237,046.65	-272,843,495.11	-125,757,069.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90,627,680.00	54,221,698.82	-	2,237,046.65	-272,655,640.20	-125,569,214.73	90,627,680.00	54,221,698.82	-	2,237,046.65	-272,843,495.11	-125,757,06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一) 净利润					-7,952,820.94	-7,952,820.94					187,854.91	187,854.9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952,820.94	-7,952,820.94					187,854.91	187,854.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627,680.00	54,221,698.82	-	2,237,046.65	-280,608,461.14	-133,522,035.67	90,627,680.00	54,221,698.82	-	2,237,046.65	-272,655,640.20	-125,569,214.73
法定代表人: 厉天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雪萍					

(三) 会计报表附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黔体改股字(1993)第 72 号文及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 号文批准, 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 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名称为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 74,388,8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0 号文批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20,000,000 股, 并于 1994 年 4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5 年 6 月经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 向全体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增加股本后, 总股本增至 81,827,680 股。1996 年 10 月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182 万元, 注册号为 21443093。

2000 年 9 月及 11 月, 本公司原发起人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因无力偿还债务, 其持有的本公司 35,653,670 股法人股权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 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61,412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5%; 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 13,052,258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5%; 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 3,740,000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该次法院判决已经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过户。

2000 年 9 月 7 日, 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科技”)与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达成协议, 收购前述八家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9,897,057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2%,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1 年 3 月本公司迁址深圳, 并对营业执照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9727,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注册名称由“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由贵州省凯里市环城西路 92 号迁移到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室。

2002 年 8 月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信息”)收购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共计 19,833,67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24%, 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8 月 22 日, 巨龙信息持有本公司的法人股 6,083,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4%)因巨龙信息欠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被司法强制执行, 拍卖给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过户手续, 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2004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

2006 年 4 月 12 日,巨龙信息名下的 1375 万股拍卖给四家公司:上海锯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万股,上海优麦点广告有限公司 400 万股,陕西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万股。巨龙信息已经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 2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份,转增后,本公司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未变的情况下,股本由 81,827,678 股增至 90,627,680 股。

200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公告变更办公地址:本公司目前实际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星海名城一期六组团十栋 1B。

2006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公告变更办公地址:本公司目前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星海名城一期六组团十栋 1B 变更为深圳市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952.20 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28,06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352.20 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依赖于未来创造的经营现金流量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的支持。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生产经营措施,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并采取如“本附注十二”的改善措施,预计采取这些措施后能应付未来经营所需,故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的假设为编制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的主要目的是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时, 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对于本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3%
2-3 年	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 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 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 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 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 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3)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按预计的使用年限, 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 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0	2.425
机器设备	5	19.40
运输设备	8	12.125
办公设备和其他	5-8	12.125—19.4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资产成本; 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

用的资本化, 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 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并于每个会计期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18.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1) 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 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 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3)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 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19.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 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

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2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帐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帐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并且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所得税额,未对所得税项目进行调整。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0%。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故本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0%。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房产租赁收入适用营业税, 适用税率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分别为 1%和 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855.24	266.31
银行存款	5,043,839.69	16,987.29
合 计	5,073,694.93	17,253.6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0.00	0.00	0.00	5,626,462.87	42.02	56,26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7,743,355.74	57.84	7,743,355.7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19,007.60	0.14	570.23
合计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13,388,826.21	100.00	7,800,190.60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政策参见附注四、7。

(2)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5,626,462.87	42.02	56,264.63
1-2 年	0.00	0.00	0.00	19,007.60	0.14	570.23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7,743,355.74	57.84	7,743,355.74
合计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13,388,826.21	100.00	7,800,190.6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附注四、7。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7,762,363.27 元, 账龄全部五年以上的, 有证据表明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00.00	0.01	99.00	3,928,758.59	4.55	39,287.59
1-2 年	6,756.52	0.01	202.70	3,010,000.00	3.49	90,300.00
2-3 年	3,010,000.00	3.89	1,354,500.00	52,583.09	0.06	2,629.15
3 年以上	74,300,139.74	96.09	58,089,074.35	79,268,827.45	91.90	58,851,313.42
合计	77,326,796.26	100	59,443,876.05	86,260,169.13	100.00	58,983,530.16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四.7。

本公司对有证据表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 73,391,565.97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4.91%。

(4) 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欠款单位	金额	发生时间	内 容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4,760.00	2001 年	往来款	25.84
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234,805.97	2004 年	往来款	50.74
昆山东华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05 年	往来款	7.50
北京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5,020,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6.49
金佳旺	3,352,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4.33
合计	73,391,565.97			94.90

本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见附注十一、3 说明。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北京巨龙东方国际信 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6%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5. 应付账款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41,090.99	9,158,698.47
其中: 1 年以上	1,641,090.99	1,169,344.16

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41,090.99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158,698.47 元),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的原因系归还应付款所致。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641,090.99 元, 未偿还的原因系本公司无力偿还所致。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上述款项仍尚未偿还。

6. 预收账款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93,965.79	1,644,360.64
其中: 1 年以上	993,965.79	1,644,360.6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993,965.79 元, 未结转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尾款。

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09年12月31日
工资(含奖金、津贴 和补贴)	158,987.80	960,865.20	1,119,853.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3,019.96	13,019.96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255,704.63	0.00	0.00	255,704.63
合计	414,692.43	973,885.16	1,132,872.96	255,704.63

8. 应交税费

税种	适用税率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	-1,326,497.22	-1,352,656.57
营业税	5%	1,243,476.63	1,252,76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95,311.00	95,403.92
房产税	12%	106,381.70	106,381.70
个人所得税		41,459.64	78,955.92
教育费附加	3%	130,606.53	130,885.27
合计		290,738.28	311,738.23

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合计	109,599,976.89	147,230,608.76
其中: 1年以上	104,230,608.76	128,336,107.47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9,599,976.89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7,230,608.76 元), 减少主要系归还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4300 万元所致。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04,230,608.76 元, 未偿还的原因系本公司无力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内容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75,787.35	往来款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原欠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等银行贷款本息 8000 余万元, 本公司无还款能力, 本公司贷款的担保人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代本公司向各案债权人代还款, 上述代还款及利息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 (2009) 深中法执字第 486 《结案通知书》、487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案件予以结案。2009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债权人民币 8000 余万元及利息转让给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09 年 12 月 21 日, 金泰克电子 (惠州) 有限公司、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德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债权人民币 4,494.41 万元转让给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代本公司还款人民币 1,375.40 万元。

4)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归还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4,300 万元。

截止 2009 年年底, 经本公司与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确认, 上述应付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99,775,787.35 元。

10. 长期应付款

债权人	期限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2 年	44,000,000.00	0.00
合计		44,000,000.00	0.00

本公司2009 年12 月11 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为间接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之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公司拟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2009年12月31日，资金已到位4,400万元，见附注七.(三).3.(1)。

11.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社会法人持股	0.00	10,834,291
自然人持股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00	10,834,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0,627,680	79,793,38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627,680	79,793,389
股份总额	90,627,680	90,627,680

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2. 资本公积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溢价	49,031,340.46	0.00	0.00	49,031,340.46
其他资本公积	5,190,358.36	0.00	0.00	5,190,358.36
合计	54,221,698.82	0.00	0.00	54,221,698.82

13. 盈余公积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7,721.69	0.00	0.00	1,897,721.69
任意盈余公积	339,324.96	0.00	0.00	339,324.96
合计	2,237,046.65	0.00	0.00	2,237,046.65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655,640.20	-272,843,495.11
加: 本年净利润	-7,952,820.94	187,854.91
减: 提取盈余公积金		
分配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608,461.14	-272,655,640.20

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09,038.90	20,616,013.4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4,909,038.90	20,616,013.42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4,909,038.90	20,616,013.42
所占比例	100.00%	100.00%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166,924.76	18,472,727.6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4,166,924.76	18,472,727.65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电子产品	4,909,038.90	20,616,013.42
合计	4,909,038.90	20,616,013.42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电子产品	4,166,924.76	18,472,727.65
合计	4,166,924.76	18,472,727.65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 电子产品	742,114.14	2,143,285.77
合计	742,114.14	2,143,285.77

16. 财务费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7,307,711.99	1,719,811.56
减: 利息收入	76.11	226.87
加: 汇兑损失	0.00	611,379.79
加: 其他支出	23,103.77	2,951.55
合计	7,330,739.65	2,333,916.03

1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坏账损失	549,344.68	113,291.89
合计	549,344.68	113,291.89

1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3,382,284.08	3,500,000.00
其他	0.00	319,971.28
合计	3,382,284.08	3,819,971.28

债务重组利得系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减免本公司所欠其的338.23 万利息所致, 见附注十一、2。

19.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52,820.94	187,854.91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49,344.68	113,291.89
固定资产折旧	2,483.88	2,296.8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财务费用	7,330,739.65	2,333,916.03
投资损失(减: 收益)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 增加)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 减少)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626,462.87	-7,078,54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499,768.81	4,447,628.22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3,558.67	6,440.42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3.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址	注册资 本	所持股份	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	昆山市	6000万元	19,897,057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 专控、专卖商品)。	第一 大股东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 司(2009年12月14日之 前)	有限责任	湖北仙桃市	10000万元		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电子 产品、有线网络、通讯产品,光视 产品、数码录音、录像产品设计 销售;国内商业;货物进出口、 术出口等。	间接控股股 东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2009 年12月14日之后)	国有企业	昆山市	173000万元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	间接控股股 东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 产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				实际控制人

* 该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8日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 该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更名为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 2009年11月10日,公司原间接大股东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申昌科技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4日,申昌科技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于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资产经营公司100%股权,因此,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金往来

(三)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货物的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485,217.94	13.45%
合计	0.00	0.00	2,485,217.94	13.45%

*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0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	0.00	0.00	45,190,000.00	45,190,000.00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7,075,626.28	0.00
合计	0.00	0.00	52,265,626.28	

* 本公司2009年12月11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之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公司拟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2009年12月31日,资金已到位4400万元。另外,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人民币119万元。

(2) 2008年度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915,566.72	37,984,805.69
合计	0.00	0.00	2,915,566.72	37,984,805.69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37,984,805.69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1,169,344.16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90,000.00	0.0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44,000,000.00	0.00

八、 或有事项

1、 刘志国诉本公司业务提成款纠纷案

刘志国与本公司就业务提成款发生纠纷, 为此, 刘志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支付所欠其工作期间的业务提成款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一终字第 1887 号判决书生效, 判决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和案件费用。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0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 2010 年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 采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80 万股已质押给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 信达公司同意对公司总债务人民币 1944 万元实施债务重组, 重组后公司的应偿债金额为人民币 1,260 万元。具体重组方式如下:

(1) 公司交纳的 660 万保证金转为重组款后(该款项已由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替本公司支付上述重组款), 信达公司即同意减免重组债务中的 350 万利息。

(2)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 公司向信达公司偿还第二笔重组债务人民币 300 万元;

(3)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向信达公司偿还第三笔重组债务人民币 300 万元。信达公司共收妥人民币 1260 万后免除公司全部剩余债务。

截止 2009 年 10 月 23 日,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替本公司偿还上述重组款,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本公司出具的《债务责任解除确认函》, 本公司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责任已解除, 本公司本年度因该事项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为人民币 338.23 万。

3、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与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科技”)签署了

《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武汉太光电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13,058,524 元转让给信源科技，另外，上海大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至诚环保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于 2008 年 5 月与信源科技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对本公司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31,176,281.74 元转让给信源科技；对此，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分别就各企业的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针对上述事项，信源科技已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上述债务作出如下还款计划：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1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 1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剩余款项。另外，为确保信源科技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信源科技未按规定时间如期履行其还款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立即无条件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赔偿责任。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第一笔款人民币 500 万元。

4、银行贷款诉讼终结事项

(一) 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诉本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因 2003 年 9 月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逾期未还被起诉，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2009 年 3 月，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代本公司偿还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的款项 49,393,197.96 元和相应利息。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担保人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已向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 8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协议的履行代替了强制执行，导致该次执行程序无法进行，因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2009）深中法执字第 486 号《结案通知书》对上述案件予以执行结案。

(二)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诉本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因 2004 年 1 月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借款人民币 1150 万元逾期未还被起诉，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09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判决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贷款本金 1150 万元及利息。后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2008）深中法执字第 175 号《结案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扣划担保方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567.81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本公司、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富

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因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出具(2009)深中法执字第487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案件予以终结。

5、深圳市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2007年诉本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五终字第1731号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五终字第1846号判决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07)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85号判决书》,由于本公司2009年度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了相应的执行款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0)深福法执恢字第4、5和6号的《结案通知书》对上述案件予以执行结案。

6、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函》,本公司原先为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担保连带责任已解除。

十二、持续经营的说明

1、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事项以及管理当局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952.20 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28,06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352.20 万元。2009 年度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新实际控制人在努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相关债务重组为改善财务状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拟在 2010 年度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 继续发展相关业务,保证稳固收益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继续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同时公司将充实相应人员、提高产品售后服务水平,确保公司获取稳定的收益。据此,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 2010 年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进行贸易,采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间接大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的支持、为公司未来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原间接大股东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申昌科技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4 日,申昌科技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保证本公司 2010 年能够正常经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如下方面给予本公司必要支持:

1) 资金方面: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签署了《借款协议书》,昆山国投控股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资金已到位4400万元, 尚未到位的资金, 在本公司需要时, 将尽快解决。同时, 若本公司2010年生产经营和债务支付等方面出现资金缺口,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2) 业务方面: 为确保本公司有可靠的经营收益, 本公司 2010 年拟通过贸易、经营物业等方式开展经营, 为确保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在采购领域、售后环节和人员扩充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必要的支持。

(3) 寻找投资机会, 完善业务体系

本公司将积极寻找具有发展前景的投资机会, 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架构, 适时依托公司股东资源优势, 待相关条件成熟时, 将择机推进资产重组工作。

(4) 完善内控体系, 规范公司治理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 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保障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融资及债务重组后将能应付未来经营所需, 因此会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2、由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十三、 补充资料

1. 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要求,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3,382,284.08	3,500,000.00
其他	0.00	319,971.2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382,284.08	3,819,971.2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 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0.088	-0.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125	-0.125

(2) 200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0.002	0.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040	-0.040

(3)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7,952,820.94	187,854.9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382,284.08	3,819,97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1,335,105.02	-3,632,11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	-133,522,035.67	-125,569,214.7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	5=1÷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I)	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7	-125,569,214.73	-125,757,069.6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0.00	0.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	-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3=7+1÷ ^② +8×9÷12 -10×11÷12	-129,545,625.20	-125,663,14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4=1÷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15=3÷13	-	-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7,952,820.94	187,854.9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382,284.08	3,819,97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1,335,105.02	-3,632,116.37
期初股份总数	4	90,627,680	90,627,68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0.00	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0.00	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0.00	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times 7\div 10-8\times 9\div 10$	90,627,680	90,627,68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div 11$	-0.088	0.002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div 11$	-0.125	-0.04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0.00	0.00
转换费用	15	0.00	0.00
所得税率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5)\times(1-16)]\div(11+17)$	-0.088	0.002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5)\times(1-16)]\div(11+17)$	-0.125	-0.040

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减值准备	66,783,720.76	549,344.68	0.00	126,826.12	67,206,239.32
合计	66,783,720.76	549,344.68	0.00	126,826.12	67,206,239.32

十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0年4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存放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厉天福

2010 年 4 月 23 日